

# 华容县中心城区和东山镇等4个重点乡镇户外 广告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公示稿）

编制委托单位：华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单位：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一、规划范围 .....	1
二、规划期限 .....	1
三、城市目标 .....	1
四、规划原则 .....	1
五、规划依据 .....	2
六、强条说明 .....	2
第二章 户外广告现状分析 .....	3
一、户外广告分类 .....	3
二、户外广告现状 .....	3
三、现状问题总结 .....	4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布局总体规划 .....	6
一、总体思路 .....	6
二、规划结构 .....	6
三、面状控制 .....	6
四、线状控制 .....	9
五、点状控制 .....	10
第四章 户外广告实施细则 .....	12
一、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	12
二、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	12
三、户外广告具体设置要求 .....	13
四、广告色彩控制 .....	21
五、广告照明控制 .....	21
六、广告材质控制 .....	21
第五章 实施保障与建议 .....	22
一、实施保障措施 .....	23
二、实施建议 .....	25
三、规划附则 .....	25

## 附图：

华容县城区：

1. 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图
2. 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分区分级图
3. 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功能结构分区图

华容县乡镇：

1. 东山镇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图
2. 三封寺镇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图
3. 治河渡镇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图
4. 注滋口镇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图

## 第一章 总则

###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华容县城区（章华镇和田家湖生态新区），以及四个乡镇：东山镇、三封寺镇（含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治河渡镇、注滋口镇。

###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自2024年始，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为2024-2030年，远期规划为2031-2035年。

### 三、规划目标

通过对华容县户外广告进行控制和规划，合理确定户外广告的级别及界限，明确重要广告节点，点亮华容县城市名片，美化城市环境，传播城市文化，打造户外广告发展有序、形式多样、特色突出的活力之城。

### 四、规划原则

#### （一）协调性原则

户外广告的设施布局应当与城市的景观风貌和文化氛围相适应，突出华容县特色。

#### （二）适配性原则

户外广告的设施布局与所处区域的功能业态需求相适应，与城市公共宣传相配合，科学布局，合理发挥户外广告的传播效应。

#### （三）安全性原则

户外广告的设施布局首先应保障城市公共安全，规划通过对户外广告设施位置、体量、形式等进行控制，强化规范管理。

#### （四）景观性原则

突出强调户外广告的装饰效果，美化、活跃并达到创造城市景观的作用，提高户外广告的艺术性。

#### （五）视觉性原则

视觉效果与视角、视距、光照及广告的间距等相关，应根据视角、视距的不同，选择最佳广告位置，达到最佳的视觉效果且不影响交通安全视线。

## 五、规划依据

### （一）国家性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2008年）；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7.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
8.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9.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4302/T1-2021）。

### （二）地方性法律法规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20年）；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2020年）；
3.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17年）；
4. 《华容县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
5. 《华容县城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2023年）；
6. 《华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 《华容县三封寺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8. 《华容县东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9. 《华容县注滋口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0. 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 六、强条说明

文本中下划线条文是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管理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本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 第二章 户外广告现状分析

### 一、户外广告分类

本次规划中，根据户外广告与城市环境及建筑物关系分类，将广告类型分为独立大型高立柱广告、电子显示屏广告、普通钢架立柱广告、不锈钢宣传栏广告、城市路灯杆广告、护栏广告、电梯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公交车广告等。根据广告设施发布内容将广告性质属性分为公益广告、商业广告。

表2-1 户外广告分类一览表

形式	类型	说明
户外广告分类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	①平行于建筑外墙广告；②垂直于建筑外墙广告；③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④电子走字屏广告；⑤屋顶广告；⑥围墙广告。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	①附着城市家具广告；②附属公交设施广告。
	地面上的户外广告	①实物造型广告；②大型高立柱广告。
	移动式户外广告	①车辆广告；②船舶广告；③空中移动广告。
	临时性户外广告	①立杆式广告；②底座式广告；③大型落地式广告；④旗帜广告；⑤布幅广告；⑥充气装置广告；⑦系留气球广告；⑧投影广告；⑨其他临时性广告。
按与城市环境及建筑物的关系分类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	商品经营者或服务提供者承担的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荐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在室外设置的具有商业内容的广告。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	广告内容不以盈利为目的，为形成良好公益生活秩序和基本公共道德准则作为表现形式的广告。
按广告设施设置时效长短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为配合公益宣传、大型节事文化体育活动、展销会、庆典活动而设置，时间不超过7日的为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包括旗帜广告、布幅广告、充气装置广告和系留气球广告。
	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时限较长的固定广告。
按广告设施展示面积大小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任一边长大于1m或单面面积大于2.5 m <sup>2</sup> 的广告。
招牌标识分类	小型户外广告设施	任一边长小于1m或单面面积小于2.5 m <sup>2</sup> 的广告。
	附属式招牌	①平行于建筑外墙招牌；②建筑标识及单位名称；③垂直于建筑外墙招牌；④雨篷式招牌。
	落地式招牌	①柱式招牌；②立牌式招牌；③矮墙式招牌。

#### （一）华容县城区

华容县城区划定白鼎片区、中心片区、田家湖片区、状元湖片区、工业片区五个片区，其中中心片区、白鼎片区广告相对较多，广告类型丰富，但是新旧广告交杂，品质参差不齐，破旧闲置广告多。

#### （二）东山镇

东山镇现状户外广告形式多以路灯杆广告、立柱式广告、客运招呼站广告为主，路灯杆广告主要分布在东山镇建设路、岳电路、东府大道、小墨山路两侧以及东山宾馆十字路口，独立大型高立柱广告分布在卢家湾、鹿角湾、牧场站三处。部分户外广告现状陈旧，闲置。

### （三）三封寺镇

三封寺镇现状户外广告形式为独立大型高立柱广告、客运招呼站广告。独立大型高立柱广告分别分布在三封寺镇华一村七组路口、三封寺镇墨山铺村上坡处、三封工业园华信板材厂东三处。部分户外广告现状陈旧，闲置。

### （四）治河渡镇

治河渡镇现状户外广告形式多以普通钢架立柱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路灯杆广告为主。本次规划范围内现状户外广告相对较为分散，详见户外广告设施出让经营权评估清单。本次规划范围内现状广告尺寸、颜色、排版都相对统一，部分广告陈旧，闲置，破损情况严重。

### （五）注滋口镇

注滋口镇现状户外广告形式为普通钢架立柱广告。普通钢架立柱广告分布在洞庭新城对面，注滋口大桥北侧下桥处及注滋口大桥北侧下桥处，共三处。本次规划范围内现状广告尺寸、颜色、排版都相对统一，部分广告陈旧，闲置，破损情况严重，临时广告布置过多，与街道整体景观相冲突。

## 三、现状问题总结

### （一）基本情况

华容县城区内重要节点户外广告以电子屏广告和大型高立柱广告为主，广告类型主要为公益广告；东山镇内重要节点户外广告以大型高立柱广告为主，广告类型主要为商业广告；三封寺镇内重要节点户外广告以大型高立柱广告为主，广告类型主要为商业广告，目前多数广告位闲置未利用；治河渡镇内重要节点户外广告以普通钢架立柱广告为主，广告类型主要为公益广告；注滋口镇内重要节点户外广告以主要以普通钢架立柱广告为主，广告类型主要为公益广告。

### （二）主要问题

1. 公益性户外广告的设置不规范，未能体现城市的人文精神及品位。大多数广告设置内容以商业性为主，广告商没有按规定的时间更换公益性广告，内容上商业气氛过浓，缺少人文关怀。

2. 规划应通过加强公益性广告的规范设置，使市民得到视觉上的解放和思想上的升

华。广告的形式、位置及尺寸等设置不当，影响公共安全及城市品位。

3. 部分广告设施位置不当，尺度过大，遮挡了景观视线和天际轮廓线。
4. 广告设施形式简单、质量差，安全隐患多。广告画面设计低劣、色彩夸张等。
5. 部分电子显示屏广告闲置未利用，部分大型高立柱广告未利用，部分普通钢架立柱破损严重，多数广告位受遮挡严重。

### （三）规划策略

1. 总控：针对华容县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现状广告设置特征及整体空间特征，提出广告规划分区，对各区、各段的户外广告分布、类型、规格等提出总体控制要求。
2. 减量：减少老城区内大型高立柱式户外广告及屋顶广告；减少低质量高密度的户外广告。
3. 提升：整改现状品质较差的广告，建议选取高质量、绿色环保的新型材质，提倡高品质、高质量的广告内容。
4. 创新：鼓励引进新媒体户外广告，鼓励创意性广告。

##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布局总体规划

### 一、总体思路

根据相关规划的要求，结合华容县地域特点的需要，进行“面一线一点”、“分区一边界一节点”的系统规划，编制各分区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导则。针对城市干道两侧的沿街广告进行控制，通过建立科学系统的指标引导控制体系，规范户外广告的大小尺度、风格、色彩及依附位。

### 二、规划结构

规划主要以华容县城区空间划分为基础，结合户外广告特性形成“一廊、四横、两纵、三节点、五片区”户外广告规划结构。

一廊：华容河生态廊。

四横：杏花村路、华容大道、华鲇路-桥西路-桥东路、田家湖大道横向发展轴。

两纵：人民路、港东港西路纵向发展轴。

三节点：中心汽车站节点、城市广场节点、田家湖生态新区商业区节点。

五片区：白鼎片区、中心片区、田家湖片区、状元湖片区、工业片区。

### 三、面状控制

#### （一）规划控制范围

规划分为重点展示区、一般控制区、禁止设置区三类控制区域。

##### 1. 华容县城区

###### （1）重点展示区

本次规划重点展示区，允许设置集中、多样化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体现华容县地方风韵和商贸特色，营造城市特色文化标识。该区域包括位于城市的商业中心、车站等区域的商业设施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娱乐康体用地、体育用地。

###### （2）禁止设置区

本区域原则上禁止设置任何商业广告，允许根据用地性质设置少量公益广告。主要包括城市的行政办公用地、宗教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

教育资源片区：主要包含华容县第一中学、华容县职业中专等。

**政府机关办公区：**主要包含华容县人民政府、华容县人民法院、华容县自然资源局、华容县税务局、华容县档案局等。

**医疗资源片区：**主要包含华容县人民医院、华容县妇幼保健院、华容县中医医院等。

### （3）一般控制区

一般控制区是除禁止设置区、重点展示区以外的区域，是在保护华容县多元城市风貌、建筑空间特色的基础上，为满足城市一般地区商业宣传、活力营造和公共宣传需求，允许适度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的一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 2. 东山镇

（1）重点展示区：主要包括农贸市场（规划中）、商业中心（规划中）、G240沿线、岳电路沿线，许东公路沿线、东山大道沿线、东府大道沿线以及正在规划中的洪山头工业园，在东山镇内主要由东尚壹平、和谐嘉苑、步步高大酒店等构成重点展示区。本区域中广告设置注重体现东山镇的商贸特色，凸显东山镇美丽乡镇的形象。

（2）禁止设置区：主要包括东山镇人民政府、华容县第三中学、华容县东山中学、东山中心小学、国能岳阳电厂等（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行政、教育等用地区域）。

（3）一般控制区：位于规划范围东侧和北侧，主要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等。

## 3. 三封寺镇

（1）重点展示区：主要位于规划范围内中心区域，包括商业中心、汽车站、G240沿线、G353沿线、光明路沿线、岳华路沿线、三封工业园、三封农贸市场、三封文化活动中心等。

（2）禁止设置区：主要包括三封寺镇人民政府、三封寺镇卫生所、华容县三封中学、华容县三封中心小学等行政、医疗、教育用地区域。

（3）一般控制区：主要包括三封寺镇人民政府、三封寺镇卫生所、华容县三封中学、华容县三封中心小学等行政、医疗、教育用地区域。

## 4. 治河渡镇

（1）重点展示区：该区域包括位于镇区的商业中心、汽车站、红光北路、超市、S304、白莲湖公园的商业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等用地区域。

（2）禁止设置区：主要包括治河渡镇人民政府、治河渡镇小学、治河渡镇卫生院、治河渡镇派出所等行政、教育及医疗用地区域。

（3）一般控制区：位于规划范围的北侧、南侧。主要为治河渡镇规划范围内的一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

## 5. 注滋口镇

（1）重点展示区：该区域包括镇区的注滋口镇集贸市场、汽车站、农民街沿线、国庆街沿线、新荣街沿线、S202沿线、X086县道沿线等。

（2）禁止设置区：主要包括注滋口镇人民政府、华容县第四中学、注滋口镇中心小学、注滋口镇中心幼儿园、华容县二人民医院（规划中）等行政、教育、医疗用地区域。

（3）一般控制区：主要注滋口镇规划范围内的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及公用设施用地等。

## （二）规划控制要求

### 1. 总体要求

（1）允许设置立杆式户外广告、底座式户外广告、灯箱独立型、依附设置型、动态型户外广告。

（2）广告形式要求优先采用具有高科技含量、高信息量的新媒体广告形式，禁止使用低工艺、粗制作的户外广告形式。

（3）允许在国家法定和华容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庆典等活动期间，短期设置悬挂类广告、软体广告等。

（4）规划户外广告位置可在建筑墙面或不影响道路交通、绿化、行人安全的两侧人行道隔离绿带和人行道上，广告的设置宜色彩鲜艳明快，鼓励点状、线状及面状光源综合使用，充分营造繁华。

### 2. 重点展示区规划控制要求

（1）鼓励户外广告的集中、多样化设置，以优秀县市著名商业街区作为对标，打造具有华容县特色、活力丰富、特色鲜明的街区，营造繁华、多彩的高品质商业街区氛围。

（2）本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从区域环境整体出发，运用城市设计的思想和技术手段合理规划区内户外广告，构建户外广告展示系统。

（3）鼓励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采用多元的展示方式，鼓励景观化、场景化的展示方式。

（4）广告设施的整体造型应与建筑相统一，同时不能影响建筑的采光、日照、节能等功能。

（5）位于宜设区域内的商住建筑，在满足户外广告设施规划技术指引的前提下，对条件许可的，可设置平行式的建筑物广告。

### 3. 禁止设置区规划控制要求

（1）禁止设置商业性广告设施，只能设置介绍景点和宣传文化的公益性广告。

（2）本类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可在其主要出入口附近设置1-2处公益性广告，但应结合景区入口整体布局、精心设计。

（3）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教育资源分布区和政府机关办公区等区域禁止设置除少量公益广告外的任何户外广告，节日、重大活动需要设置烘托气氛的临时性标语除外。

## 四、线状控制

### （一）城市交通性道路

1. 沿线户外广告应以展现城市风貌的户外广告为主，既要展现华容县的经济特色，又要塑造华容县良好的城市景观和城市风采。由于交通性道路主要以车行交通为主，考虑城市交通性道路交通流量大的特点，为保证道路车辆的通畅安全快速行驶，户外广告设置不宜花哨和间距过密，宜简洁明了，更不宜横跨道路和影响三角视距，保证宽阔的道路和完整的道路视觉感受。同时禁止设置动态画面播放速度大于1帧/100秒的广告设施，避免驾驶者分神和车辆滞留，减少对车辆行驶的干扰。

2. 沿线户外广告以中型灯箱广告为主（主要设置在建筑后退用地范围内，中型广告底边距地不得小于3米），纵向间距宜控制在50米以上；可在人行道、道路绿化分隔带设置小型灯箱广告，间距宜控制在30米以上。

3. 在不妨碍交通安全及城市景观的前提下，可在商业设施相对集中、主要道路交叉口等地段，适度设置以公益广告为主体的大型广告，如在施工地或须遮挡用地的沿街面可设置相对新颖的大型板块式广告。

4. 在同一条道路原则上只准设置一种规格的落地式广告设施，而且要求其广告内

容、形式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协调。沿路附设于商业建筑的招牌、广告不能遮挡建筑形体，尺寸不宜过大，数量宜适中，避免碎散的感觉，商业建筑楼顶不提倡设置传统大型板式广告，特殊情况，如需设置，应以不遮挡楼顶造型为原则，且只可适当设置造型相对简单，以文字为主体的霓虹灯等设计新颖的新媒体广告形式。

## （二）城市商业性道路

1. 由于商业街区道路主要以吸引人流、增进商业气氛为目的，故商业街区道路户外广告应以商业广告为主，既要充分反映华容县经济繁荣景象，又要力求体现城市精神文明风貌，显示浓郁的商业气息。为促进城市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商业街区户外广告设置要求造型生动。

2. 应尽量以科技含量高的现代化广告设施为主，如橱窗、LED、投影广告等，此外要兼顾广告设施的夜间景观，位于该路段的户外广告设施都要有夜间照明，以达到充分烘托商业地区繁华氛围的目的。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25m，沿其他道路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50m。

3. 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交通信息转达的前提下，允许设置多样化的广告设施，包括景观灯广告、绿化造型类。

## （三）城市生活性道路

由于生活性道路有车流也有人流，车速相对较慢，并兼顾商业性与交通性的特性，故生活性道路户外广告既要提升城市的形象及软实力，又要展现美好的生活的气息。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广告以能代表华容县文化的实体广告为主，如与小品、雕塑等结合设置的实物广告，应当富有人情味，并能体现生活气息和民族文化，采用无噪音非强光的照明系统，以免打搅居民休息。广告设置宜采用尺度相对小巧的小型立杆式或底座式广告，以体现周边生活区相对和谐、宁静的风格，广告间距宜控制在30米以上，广告形式及色彩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不能设置对居民生活、交通安全等造成干扰的广告。

# 五、点状控制

## （一）城市出入口节点

公益广告设置比例应在广告总量的30%以上，从而更好地展示华容城市特色与城市魅力。

## （二）绿地公园节点

可结合公园入口等适当位置设置户外广告，广告内容应以公益广告为主，广告体量宜小巧，针对不同的广场使用功能，户外广告的形态、色彩、尺度等应有所不同。

## （三）商业广场节点

可结合沿街店铺、步行街、购物中心、家居城等重点商贸区设置商业广告，广告可造型生动、色彩丰富、形式多样。

## （四）其他节点

桥梁节点可结合桥头建筑设置墙面广告，利用桥梁区位优势设置大型高立柱广告。

## 第四章 户外广告实施细则

### 一、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表4-1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设施类别		内容与范围
附属式	建(构)筑物上的	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公共设施上的	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公交车站牌、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信息栏、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式		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及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
移动式		设置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移动载体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广告、船舶广告及空中移动广告

### 二、户外广告设置规定

(一) 不应利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二) 应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 10m 内,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场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 5m 内设置。

(三) 不应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 10m 内,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四) 不应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

(五) 不应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设置。

(六) 不应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

(七) 不应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坡屋面或造型独特的屋面设置。

（八）不应依附于行道树设置，不应在分车绿带中设置。

（九）不应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

（十）除商业步行街和商业街坊内圈外，不应播放声音；播放声音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的规定。

（十一）根据《华容县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华政办发〔2022〕16号），  
高空、高危户外广告设置应在竣工后30日内由申请人负责召集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施工监理报告和竣工验收的资料报送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高空、高危户外广告施工应满足《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

（十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①国道不少于20米；②省道不少于15米；③县道不少于10米；④乡道不少于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

（十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新建的广告牌需到交通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并提交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十五）户外广告设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风貌管控引导要求，在不影响中心城区、集镇、村庄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布局户外广告；新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提交自然资源局批复备案的图纸。

### 三、户外广告具体设置要求

#### （一）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是指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及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广告宜设置在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各市、县连接线两侧或高速公路沿线；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及各功能片区内设置时，应严格控制设置数量，并应对其设置区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5m，沿其他道路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50m。

### 1.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 在城市建成区内应控制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数量和位置，城市中心区不应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2) 不应设置在隧道体及隧道进出口下沉地段两侧，不应设置在桥梁体(含主桥、引桥和匝道)上。

(3) 广告设施整体高度不宜超过 22m，规格尺寸、最小间距应分别符合表 4-2 和表 4-3 的规定。

表 4-2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牌单面尺寸

道路类别	牌面尺寸 (m×m)
城市类别、主要公路、次路公路	5×15 或 6×18
高速公路、铁路、轻轨、地铁	6×18 或 7×21

表 4-3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的最小间距

道路类别	最小间距 (m)
次要公路	300
城市道路、主要公路	400
高速公路、铁路、轻轨、地铁	500

注：“最小间距”是指任意两个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之间的距离。

(4) 广告牌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10m。

(5) 立柱中心距道路外侧护栏及周边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广告设施自身高度。

(6) 设施设置安全必须符合《户外钢结构独立柱广告牌》（07SG526）的要求。

### 2.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 宽度小于 5m 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 50 m<sup>2</sup>的场地不应设置，设置广告设施后的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3m。

(2) 广告设施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应小于 0.4m。

(3) 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应大于 2.4m，宽度不应大于 1.5m，高度应与宽度相协调。

(4) 广告牌单面面积不应大于 2.5 m<sup>2</sup>，厚度不应大于 0.5m。

(5) 步行街上的广告设施应设置在休憩带中，形式应与步行街风格相协调。

### 3. 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 除城市大中型广场和会展场所外, 不宜设置在城市中心区, 可设置在机场、高速公路入口及郊区公路两侧等区域。

(2) 广告设施整体高度不宜大于 10m, 宽度应与高度相适应不宜大于 30m。

### (二) LED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华容县户外电子显示广告宜结合大型商业中心、宾馆、办公楼、行政管理单位设置, 并与周边建设协调, 独立设置时应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照明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的规定, 应严格控制照明器具投射角度和照明显亮度, 不应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

1. LED 电子显示屏采用内透光、外投光的户外广告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外投光照明时, 散射到户外广告表面外的溢散光不应超过 20%。

(2) 外投光户外广告的亮度均匀度  $U(L_{min}/L_{max})$  不宜小于 0.6。

(3) 广告设施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应符合表 4-4 的规定。

表 4-4 内透光、外投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

户外广告与招牌照 明面积 $S (m^2)$	不同环境区域平均亮度的限值 ( $cd/m^2$ )			
	E0、E1 区	E2 区	E3 区	E4 区
$S \leq 0.5$	50	400	800	1000
$0.5 \leq S \leq 2$	40	300	600	800
$2 \leq S \leq 10$	30	250	450	600
$S > 10$	不宜设置	150	300	400

注:E0 区为天然暗环境区,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天文台所在地区等;E1 区为暗环境区, 无人居住的乡村地区等;E2 区为低亮度环境区, 低密度乡村居住区等;E3 区为中等亮度环境区, 城乡居住区和一般公共区等;E4 区为高亮度环境区, 城镇中心和商业区等。

2. 自发光、LED 显示屏等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广告和招牌设施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应符合表 4-5 的规定。

表 4-5 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 ( $cd/m^2$ )

环境区域	E0、E1 区	E2 区	E3 区	E4 区
表面亮度限值	不宜设置	400	800	1000

注:表内是夜间的数值, LED 显示屏指全白屏的值;动态广告和招牌夜间的限值应为表内数值的 1/2。

- (2) 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具有亮度调节功能。
- (3) 机动车道两侧和人行道两侧的 LED 显示屏广告不宜设置动态模式。
- (4) 高速公路两侧 100m 内、城市快速路两侧及第一排建(构)筑物立而且面向道路设置的，以及在道路交叉口及位于道路交叉口的建(构)筑物上设置的 LED 显示屏广告，应采用画面缓慢切换的刷屏形式，每帧画面停顿时间不应小于 7s。
- (5) 投影广告的投影光束不应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应投射在住宅门窗上。

### **(三) 不锈钢宣传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1) 规划主要范围在华容县城区十字路口绿岛内，便于居民的出行，遮盖烈阳、风雨的同时起到广告宣传的作用。
- (2) 不锈钢宣传栏（遮阳棚）户外广告设施提倡用于十字路口绿岛处，间距不得小于 50m；设施设置不得占压盲道、无障碍坡道，不能影响道路正常使用。
- (3) 不锈钢宣传栏（遮阳棚）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人行道宽度 $\geq 5m$  的地段，或面积 $\geq 50$  平方米的广场（空地）及绿地。
- (4) 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或绿化带侧石外缘应 $\geq 0.4m$ ；牌面（单面）面积应 $\leq 5.0$  平方米，底座和牌面的总高度应 $\leq 3m$ ，占地面积应 $\leq 1.0$  平方米。
- (5) 在居住小区内，长宽比宜为 2:1 或 1:2 面积控制在 5 平方米内。可根据自身需要安放 1-2 块张贴日常生活信息的小广告。
- (6) 在路口绿岛，长宽比为 2:1 或 1:2 面积控制在 5 平方米内。

### **(四)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1. 户外店招牌匾设施设置要求**

- (1) 门店招牌设置规范，不应多层设置，宜设置在一层门以上、二层窗以下，同一建筑物门店招牌上沿基本保持并齐，不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其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与建筑立面平行。
- (2) 门店招牌牌匾应符合一店一牌、一楼一式、上下一条线、突出一个面，白天美化，晚上亮化。其体积、规格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与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和谐统一。
- (3) 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应当由该场所所有者

(管理者)在该建筑物入口统一规划和设计制作楼层导示牌。

(4) 门店招牌宜使用新型环保的硬质材料,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制作,版面应该设计新颖、造型别致、色彩协调,具有时代气息,体现地方特色。

## 2. 平行于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1) 广告设施严禁遮掩窗户破坏立面效果。

(2) 招牌设施宽度不应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设置于建筑顶层的招牌设施上缘不应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设置于其他层的招牌设施上缘不应超出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线;招牌设施高度与所在楼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1:3。广告设施上沿距离地面不应超过40m,底部净空高度应>3m。

(3) 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时,应在廊道内侧设置;当出挑部分离地高度小于3m时,可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外墙面上不应在建筑主体的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

(4) 结合底层建筑出入口雨篷设置的招牌,应采用字符式或轻质结构,整体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1:3,下缘不应低于雨篷下沿线,外表面不应超出雨篷四周边线。

(5) 集中设置的招牌面积不宜大于6层以下建筑外立面面积的30%。

## 3. 垂直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1) 本次规划方案中除城市核心商业区外,其他地区禁止设置该类型广告。

(2) 垂直于建(构)筑物外墙的广告设施,可采用霓虹灯、灯箱等形式制作。

(3) 广告设施的上沿距地面高度不应>24m且不应高出附着墙面,下沿距地面不应<4.5m,霓虹灯广告厚度不应>0.6m,其他广告设施的厚度不应>0.3m。

(4) 相邻广告水平间距不应<6m或对应建筑开间设置。

(5) 同一幢建筑上的招牌设施宜设置于建筑外立面的同一基准线上,悬挂角度应与建筑外立面成90°角。

(6) 招牌设施外挑距离不应大于2m,高度不宜大于9m。

(7) 小型侧招最大边长及突出墙面距离均不应大于0.7m,不宜超过建筑二层设置。

(8) 退让道路红线距离<3m的沿路建筑,不应设置垂直墙面的广告设施。

## 4. 平行门楣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1) 广告设施严禁遮掩窗户破坏立面效果。

(2) 广告设施的下沿不应低于门楣上沿，上沿不应高于二层窗户下沿，且总高度不应 $>3\text{m}$ 。

(3) 对于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包括骑楼），广告设施应设置在廊道内侧和出挑结构以下，广告设施的下沿不应低于门楣上沿，且距地净高度不应 $\geq 3\text{m}$ 。

(4) 对于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包括骑楼），且出挑部分的底部距离地面 $<3\text{m}$ 时，允许将广告设施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墙面上；广告设施的下沿不应低于建筑出挑部分的楼板，上沿不应高于二层窗户下沿，且总高度不应 $>3\text{m}$ 。

(5) 广告设施的宽度应以建筑开间为单元。霓虹灯户外广告外表面距离墙面不应超过 $0.6\text{m}$ ，其他户外广告外表面距离墙面不应超过 $0.3\text{m}$ 。

## 5.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 高层建筑（居住建筑  $H>27\text{m}$ （一般为 9F），商业建筑  $H>24\text{m}$ ）楼顶禁止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楼宇名称除外（只允许设置大型立体字）。建筑物裙楼顶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适当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2) 塔楼和裙楼组合的建筑形态，禁止设置一切超出塔楼女儿墙的楼顶广告及楼宇标识；裙楼可以设置楼顶广告。单塔楼的、单综合的单栋建筑，禁止设置一切超出女儿墙的塔楼楼顶广告及楼宇标识。

(3)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有关日照间距的规定，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的日照采光。

(4) 广告设施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宜小于建(构)筑物屋顶建筑面积的 $1/8$ 。

(5) 广告设施外表面不得超出母体建(构)筑物屋顶四周边线。

(6) 广告设施底部构架高度不宜 $>1\text{m}$ 。

(7) 广告设施必须采用镂空面板，不得对建(构)筑物结构构成威胁，设置屋顶户外广告设施的建(构)筑物应由建筑安全检测机构进行建筑结构安全检测。

## 6. 围墙（围挡）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 围墙顶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透空围墙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3) 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围墙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4) 施工地、空地的实体围墙（围挡）可结合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

(5) 围墙（挡）附属户外广告的公益内容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50%。

（6）建设及拆迁工地围挡户外广告应直接落地设置，广告高度不应超过6m，园区内不得超过8m，单幅长度不应超过30m。

（7）建设及拆迁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场地设置工地临时性围挡位置不应超越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建设项目竣工（施工项目完成）后应自行拆除。

（8）临时性围挡广告设施要设立连接立柱，并采用喷绘、张贴等无结构形式。

（9）砖砌实体围墙：可设置广告，其突出墙面的距离应<0.1m，高度不应超出围墙高度，宽度不应大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版面比例：广告版面占比不超过50%。

（10）水马围挡：施工现场水马围挡设置高度 $1.8 \geq H \leq 3.0$ m，禁止设置广告。

（11）新型装配式围挡：只可设置公益性广告；装配式围挡底部应加设砖墙基座；广告版面占比不超过50%。

## 7. 电子显示屏附属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设置城市户外电子显示屏应符合交通管理要求，不应妨碍城市道路行车安全，不应影响道路畅通，主要道路交叉口不应设置影响交通信号灯的电子显示屏。

（2）电子屏的公益广告播放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

（3）在城市主干道两侧（城市广场和步行街除外）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的，不应播放活动画面，原则上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不少于7s，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4）不应直接设置在有可燃或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 8. 电子走字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电子走字屏宽度不得超过0.6m，长度不得超过建筑开间的宽度，走字屏底部距地面应保证至少3m的通行高度。

（2）电子屏走字速度应控制在80字/分钟-100字/分钟之内。

（3）电子走字屏宜采用黑底红字或者黑底白字。

（4）不应直接设置在有可燃或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 9. 附属于轨道交通站、地下人行通道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轨道交通站、地下人行通道附属户外广告设施仅允许设置在过道墙面上，单块面积不宜超过 $20\text{ m}^2$ ，间距不宜<4m；突出墙面距离不宜超过0.18m。

## 10. 其他城市公共设施附属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变压器、自动扶梯等各类公共设施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2）禁止在城市桥梁（含立交桥）设施上设置广告。

### **（3）禁止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上设置交通信息以外的其他广告。**

#### **11. 路灯灯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规划鼓励沿城区形象展示界面设置灯杆广告，广告形式宜符合华容县城市形象，并应结合生态旅游特色进行创新设计，其他道路宜控制灯杆广告设置，保证道路界面干净整洁。

（2）广告不得影响信号灯、指示路牌以及灯光照明。

（3）不宜设置硬质广告设施。

（4）同一道路，应在同一种灯杆上设置广告，单根灯杆上广告设施数量不应超过2个，不应重叠设置；同一路段的灯杆上设置的广告应做到形式、尺寸、位置一致，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5）广告设施高度不应大于2.4m，宽度不应大于1m，牌面底部距离人行道地面高度不应小于3m，牌面垂直投影超出路沿石外缘的，牌面底部距离车行道地面高度不应小于4.5m。

#### **12.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华容县户外广告设置鼓励结合公共设施发布商业广告，为社会创造经济价值。严禁利用除路名牌、公话亭、灯杆、桥涵、停车场、公交候车亭以外的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及交通指示设施设置户外广告。如路灯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地上地下管线、灯具、工作井、交通标志、路面标线、护栏、隔离栅、照明设备、视线诱导标、防眩设施等附属设施、电力电缆和架空电线、管道等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2）公交候车亭广告牌面总面积不应超过候车亭立面总面积的60%，并应确保公共交通信息清晰、醒目。

（3）至少广告总面积的20%面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4）户外广告设施之间必须留出1.5米以上的距离以保证道路空间的通透。

（5）广告只能设置在雨篷下固定的玻璃框内，报站牌等其他位置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五）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1）利用机动车车体、非机动车车体、船体等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结合该移动交通工具本身协调设计，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2）车身广告设施设置不得附加框架、挂设实物模型，不得遮挡进排风口、安全出口、车窗玻璃和车牌、车灯。

（3）船舶等水上各类交通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通透式广告牌，牌面高度不宜大于3m。

（4）空中移动广告涉及航空安全管理的，应符合有关规定。

（5）除广告车外，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不应采用LED显示屏和播放声音。广告车在行驶过程中不应播放动态画面和声音。

## 四、广告色彩控制

（一）户外广告设施的色彩应与色彩规划要求相衔接，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建筑景观的主色调相调和，与建筑的点缀色相呼应。

（二）广告的色彩分为主调色、辅助色和点缀色三种。单块广告牌点缀色面积不超过20%。

（三）广告单体的色彩数量不宜过多，一般不宜超过三种色相，色彩设计应遵循调和的审美原则，即统一中有适量对比，既不单调呆板，也不刺目突兀。

（四）同一地块的临近广告之间应考虑相互的色彩搭配效果，不相互争抢，而应追求协调中的个性，并应与建筑主色调协调。

（五）纯度较高的色彩（即彩度、明度均高的色彩）禁止用于大面积的色块中，但可用于点缀色或是单块面积在0.8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广告版面中。

（六）禁止使用与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的颜色，在道路信号灯周围30米范围及广告单体背景色中，不得使用纯度高的红、黄、绿三原色，以防干扰交通安全。

（七）临时广告的色彩设计立足于烘托节庆的气氛或特定主题活动的整体形象性。

## 五、广告照明控制

### （一）照明设置要求

设置户外广告宜同步建设相应的亮化设施，亮化建设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光源和新工艺，突出其科技性与艺术性；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风、防震、防漏电等安全措施；不影响建筑物原有风貌和结构安全；不影响市容、交通和消防通道；不影响城市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影响植物生长；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在机动车通行道路两侧设置的户外广告及亮化设施，必须采取眩光限制措施。

## （二）灯光照明设计

户外广告设施灯光照明应有合理的照度，尽量减少光污染；广告设施灯光照明要有合适的照度均匀度，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 $\geq 0.7$ ；广告设施灯光照明要选用合适的光源光色和显色性，使光色与照度具有相当的比例，构筑、渲染出各种舒适的色感环境氛围。

## （三）光源的规定

光源配置不得影响居民生活及交通安全；在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广告照明，不得采用闪烁方式及辐射红、黄、绿三色的光源照明；宜采用新型节能光源和灯具；宜使用灯箱，橱窗照明等内透光照明方式。

# 六、广告材质控制

（一）为保证城市安全，户外广告应采用不反光的材质，防止由于镜面反光所导致的行人、司机的眩晕感，以及对于车辆、行人通行的反光照射。并限制金属、有机玻璃，油漆在城市招牌中的大量应用。

（二）公园、绿地、广场以及古址周边的户外广告应在体现当地文化特色的同时，限制使用低档次的材料，如大红大绿的喷绘和金辉闪烁的金属字。

（三）店面招牌的材质设置宜用新材料、新技术、如铝板、玻璃钢、优质木材、亚克力板等，且应有耐久性和可维护性。

（四）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形状、尺寸和材质等应与建筑立面和城市空间的整体景观保持协调。

## 第五章 实施保障与建议

### 一、实施保障措施

#### （一）以其他文件的形式确定各部门管理职责

根据《华容县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华政办发〔2022〕16号），户外广告设置由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监管和统一收支。县城市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评审和监督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审查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利用公用设施形成的户外广告资源的经营、开发工作。

#### （二）户外广告设置程序

根据《华容县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华政办发〔2022〕16号），户外广告设置程序具体如下：

1. 申请人向县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服务窗口提交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2. 县城市管理部门在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现场勘察和提出初审意见。

3. 经初审符合设置要求的户外广告，由县城市管理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设置许可证照。其中电子显示屏及墙面、楼顶、立柱等大型高空、高危广告位的设置，需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批准。

4. 申请人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相关要求、技术规范和安全措施，在取得设置许可45日内完成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逾期未完成设置的，其行政许可自行失效。

5. 高空、高危户外广告设置应在竣工后30日内由申请人负责召集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施工监理报告和竣工验收的资料报送县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 （三）户外广告监管

根据《华容县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华政办发〔2022〕16号），户外广告管理由县城市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具体如下：

1. 建立户外广告管理台账，开展户外广告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户外广告设置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指导街道和社区规范设置公共广告张贴栏，加大城区“牛皮癣”广告的治理力度。
3.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适时由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交警等部门及相关乡镇开展户外广告违法行为联合整治行动。
4. 健全户外广告设置安全生产监督机制，督促落实安全检查。

#### （四）户外广告拆除

根据《华容县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华政办发〔2022〕16号），户外广告拆除工作由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处理。具体如下：

1. 经批准设置期满的户外广告设施，如需延期使用，应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户外广告设置延期申请，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安全和设置许可要求的，依法办理延期许可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延期；未取得延期许可的户外广告设施，其原有设置许可到期后自行失效，广告设施应由广告业主在设置许可到期后10日内自行组织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2. 临时户外广告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2日，遇大型活动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期满后自行拆除。
3. 电子显示屏及墙面、楼顶、立柱等大型高空、高危户外广告设施，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报告要及时报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及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设置要求的一律拆除。
4.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许可期内，户外广告设置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迁移、遮盖或者损坏。
5. 因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拆除许可期限内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人在接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书面通知7日内应自行组织拆除，相关单位对户外广告设置人的损失依法予以适当补偿；因商业开发拆除许可期限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由商业开发单位依法予以补偿；拆除设置许可期届满的户外广告设施，不予补偿。

户外广告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应当由广告设置人在限定的期限内组织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广告设置人承担。

## 二、实施建议

《华容县中心城区和东山镇等4个重点乡镇户外广告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作为规范户外广告布局、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凸显城市整体形象、有着重要的现实作用和长远意义，各级机构、各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通力协作，共同抓好户外广告规范化建设，以体现城市品位和城市文化底蕴。

### （一）统一户外广告设施布局标准

按照户外广告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要求，实行“统一规划设置，统一审批管理，统一监督管理”的三统一原则，彻底杜绝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合理现象。

### （二）加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设计，保障设置品质

以本规划为依据，深化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设计，提倡使用优质材料和新型户外广告设施形式，保证户外广告设施布局规划设计的高品位。

### （三）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布局长效管理

落实户外广告长效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违法广告，巩固广告整治成果。

### （四）完善智库管理机制

依托智慧城市或数字城管平台，构建户外广告设施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和地理信息系统，实现公众的咨询监督、行业的查询报审以及市容主管部门的审批、监督等的全方位管理。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议整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状、各层级规划设计方案、标准规范等综合信息，并向社会及各级管理部门公开。

逐步搭建复合审批、备案系统，搭建专家咨询及部门联审系统，将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程序一并纳入，形成从前端规范、方案公开、审批备案到监督检查的全流程系统，提高从业者的安全自检意识和安全责任感，落实设施建设或所有者的主体安全责任。

## 三、规划附则


### （一）本规划报经华容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规划批准生效后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的，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并报华容县人民政府批准。

### （三）本规划由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解释。


# 华容县中心城区和东山镇等4个重点乡镇户外广告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图



# 华容县中心城区和东山镇等4个乡镇户外广告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分区分级图






# 华容县中心城区和东山镇等4个重点乡镇户外广告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东山镇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图



# 华容县中心城区和东山镇等4个重点乡镇户外广告设施 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三封寺镇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图




图例

城镇开发边界		现状/规划公路		现状/规划铁路		乡、镇界		村委会		规划大型高立柱喷绘布广告
陆地水域		省界		地级界		村界		镇政府驻地		规划大型电子显示屏广告
现状/规划铁路		地级界		镇政府驻地		现状客运招呼站广告		规划钢架立柱广告		规划大型高立柱喷绘布广告

# 华容县中心城区和东山镇等4个重点乡镇户外广告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治河渡镇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图



# 华容县中心城区和东山镇等4个重点乡镇户外广告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注滋口镇户外广告设施现状图

